

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项目

叶财振字〔2025〕194 号

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0 号）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1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390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。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督促加快工作节奏，尽快发

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》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 1. 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

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： 2. 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叶城县2025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资金来源									备注
		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
					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	以工代赈	少数民族发展	欠发达国有农场	欠发达国有林场	欠发达国有牧场	债券资金	地县资金	其他资金（社会资金、帮扶资金等）	
合 计				390.000										
1	叶城县2025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项目	项目总投资390万元 建设内容：林粮间作节水设施配套2200亩，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施等。	江格勒斯乡5村、7村	390.00	390					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叶城县2025年江格勒斯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陈先生 18699872888	
主管部门		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	实施单位		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90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90			
		其他资金		0. 00			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				
		项目总投资390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林粮间作节水设施配套2200亩，1800亩/亩，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施等。改善灌溉条件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改善灌区灌溉设施，提高灌溉管理水平和灌溉水的利用效率，确保灌区农业生产用水。通过项目的实施受益脱贫户数300户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。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节水设施面积（亩）			≥2200亩
	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%）			=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			2025年7月
				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			2025年12月
			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%）			=100%
			成本指标	节水设施建设成本（万元/亩）			≤0. 18万元/亩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★受益脱贫户数（户）			≥300户
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（≥%）			≥95%

项目负责人： 陈先生

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：18699872888

经 办 人： 龚先生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18299684322